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罡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5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维修。”

变更为“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

(最终内容以工商实际核准文件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维修。”

修订为：“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

（最终内容以工商实际核准文件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审计和财务。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原为：“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订为：“总经理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与公司之间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明、王镇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